

附表 1-2

## 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 交存及使用承诺函

一、我司自愿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并自觉遵守《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福州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榕建规〔2022〕3号）文件及其他年度投标保证金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年度投标保证金在单项招标项目中的有效期与项目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若出现不予退还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同意招标人直接从我司交存在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下称“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划拨与不予退还年度投标保证金金额等额的投标保证金。市交易中心审核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确认无误后，将与不予退还年度投标保证金金额等额的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基本存款账户。

我司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不予退还年度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从基本账户将与不予退还的年度投标保证金金额等额的投标保证金交存至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逾期未转入造成年度投标保证金额度不足的，由市交易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同意市交易中心公示我司提交的近两个月使用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的项目明细。

五、若市交易中心收到各级各地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扣划我司交存的年度投标保证金，我司同意市交易中心无条件将年度投标保证金扣划至法院账户，并于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从基本账户将与被扣划的年度投标保证金金额等额的投标保证金交存至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逾期未补足的，由市交易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六、不予退还年度投标保证金，是招标人依照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的具体行为。若由于不予退还年度投标保证金产生纠纷，属于我司与招标人之间的纠纷，与市交易中心无关。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